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95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國民小學課後社團課程及教材審查機制查處案」，請各校落實審查機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180號函及本局112年4月24日桃教學字第1120033811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有關社會輿情反映國民小學課後社團教材使用簡體字疑義一事，請各校確實回收相關教材，全面檢視課後社團課程及教材是否涉使用簡體字教材進行教學，並確實落實課後社團課程及教材審查機制，避免類此之情事再發生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